

寄宿家庭申請者同意書

本人_____正式委託台中 YMCA 代辦「寒暑假遊學自由行」文化交流接待家庭之申請手續，本人已了解並同意遵守以下事項

1. 寄宿家庭是以文化交流為精神宗旨，YMCA 將視寄宿家庭申請者與寄宿家庭情況作全面安排，交通距離、住宿設備多寡皆不得為申請者要求變更之理由（一般寄宿家庭到學校的通勤時間約 40~80 分鐘），我已了解上述狀況並樂於接受 YMCA 的安排。
2. 我瞭解住宿於寄宿家庭為本活動中深入體驗文化與生活之一部分，因此我願意尊重不同文化，遵守寄宿家庭的生活習慣與作息規定，並盡可能與寄宿家庭溝通互動，建立友誼。
3. 我若不能回家吃晚餐、晚歸或是在外留宿，我會提早通知家人。
4. 若沒有家人的允許，我不會隨便帶朋友進出。
5. 我不會醉酒歸宿。
6. 我不會在不經許可的情況下透露寄宿家庭的資訊（電話、地址等）。
7. 我了解我應該支付所有的生活費用，例如交通費、觀光入場費、娛樂休閒以及電話費用（國內及國際通話費）等等。

我已清楚寫下身體健康狀況（過敏、慢性疾病），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內容不實所帶來的損失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申請人本人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父母/監護人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 未滿 20 歲需父母/監護人簽名